



人权理事会

第三十一届会议

议程项目 3

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——公民权利、政治权利、
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，包括发展权

中国、古巴、埃及*、巴基斯坦*、俄罗斯联邦：对决议草案 A/HRC/31/L.28
的修正

31/...

保护处理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人权维护者

第 2 段应改为：

2.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，确保从事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个人、群体和社会机构的权利和安全，包括致力保护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人的权利和安全，他们在这样做的过程中也行使其他人权，诸如见解、言论、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、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，以及诉诸司法的权利，同时强调人人均需尊重他人的人权；

*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。

